

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89.71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标的公司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以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，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。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薛元潮，实际控制人为薛元潮、薛雅利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薛元潮，实际控制人仍为薛元潮、薛雅利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4日